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吴艳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艳艳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强国、邵彬、傅继军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